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 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24号）精神，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民航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决定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旅客运输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，均取消票价下浮幅度限制，航空公司可以基准价为基础，在上浮不超过25%、下浮不限的浮动范围内自主确定票价水平。

对部分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，且由两家（含）以上航空公司共同经营的国内航线，旅客运输票价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。航空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票价水平，具体航线目录见附件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由民航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，于每年一季度调整公布。

航空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制定或调整旅客运输票价时，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，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为广大旅客提供质价相符的航空运输服务。

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国内航空运输价格监测制度，加强对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内航空运输价格的监管，依法查处航空公司及其销售代理人的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秩序。

此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3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：

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

序号	航段代码	航段
1	CAN-CSX	广州-长沙
2	CAN-WUH	广州-武汉
3	CGO-PEK	郑州-北京
4	CGQ-DLC	长春-大连
5	CSX-SZX	长沙-深圳
6	CZX-PEK	常州-北京
7	DAT-PEK	大同-北京
8	DLC-HRB	大连-哈尔滨
9	HFE-PEK	合肥-北京
10	HFE-SHA	合肥-上海
11	HFE-TSN	合肥-天津
12	HGH-PEK	杭州-北京
13	HGH-TNA	杭州-济南
14	HGH-TSN	杭州-天津
15	HRB-SHE	哈尔滨-沈阳
16	NKG-PEK	南京-北京
17	NKG-TSN	南京-天津
18	PEK-SHE	北京-沈阳
19	PEK-SIA	北京-西安
20	PEK-TAO	北京-青岛
21	PEK-TYN	北京-太原
22	PEK-WUH	北京-武汉
23	PEK-WUX	北京-无锡
24	SHA-TNA	上海-济南
25	SHA-TSN	上海-天津
26	SHA-WUH	上海-武汉
27	SIA-THQ	西安-天水
28	SIA-WUH	西安-武汉
29	SZX-WUH	深圳-武汉
30	TAO-TSN	青岛-天津
31	WNZ-XMN	温州-厦门